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管理程序

编 号: AP-21-08

生效日期: 1994年3月1日

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 的审定和监督程序

航空器适航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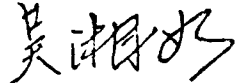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民用航空管理程序

编 号:AP-21-08

生效日期:1994年3月1

批准人:



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审定和监督程序

1. 总则

1.1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制定。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PC)而要制造完整产品及其零件的型号合格证件持有人或型号合格证件转让协议书持有人。

1.3 相关文件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CCAR-183)

《民用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规定》(CCAR-145)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

《生产许可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04)

《供应商的监督》(AC-21-04)

《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的管理和监督程序》(AP-183-02)

1.4 定义

1.4.1 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的生产

指当某种产品已获得型号合格证件,但尚未获得生产许可证(PC)时,型号合格证件(或其转让协议书)持有人进行该产品的生产活动。

1.4.2 适航部门

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简称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司(简称适航司),航空器适航中心(简称适航中心)、各地区管理局航空器适航处(简称适航处)和各航空器审定中心(简称审定中心)。

1.4.3 产品

指民用航空器、发动机和螺旋桨。

1.4.4 制造人

指按CCAR-21部第四章重复生产产品的型号合格证件或转让协议持有人。

1.4.5 供应商

指向经型号合格审定的产品提供零件或服务的任何人。

1.4.6 零件

指按照型号设计资料规定,用于经型号合格审定的产品上的材料、零件、部件、装配件或机载设备。

1.4.7 型号合格证件:指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设计批准书。

2. 概述